

威招审 FW201911002 号

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监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 评标结果异议	2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8
7.6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3.4 评标结果	42
4. 否决投标条件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 二 卷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 三 卷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函附录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授权委托书	64
报价表	6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6
主要人员简历表	67
近二年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	68
企业认证情况表	6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0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相关服务类-其他]

威招审（FW20191100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基坑坡顶水平、竖向监测，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威海和平路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21412.18 平方米。基坑支护范围内平整后自然地面标高约为 10.00~15.00m，暂定基底标高约-1.10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1.00~16.00m，基坑坡底线长约为 317.00m。本工程南侧、东侧及西侧为临时支护，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3 个月，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北侧支护结构为永久支护，设计使用年限同主体结构的设计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工程投资约 140 万元。

2、建设地点：威海市和平路北，市立医院院内。

3、服务期限：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期限以招标人和设计方要求为准）。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360000.0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含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三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闫民锐

电 话：0631- 531937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瑞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刘宝良

电 话：0631-5189816

传 真：0631-5899619

电子邮件：whrhzx@126.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闫民锐 电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28 号 联系人：刘宝良 电话：0631-51898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和平路北，市立医院院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威海和平路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21412.18 平方米。基坑支护范围内平整后自然地面标高约为 10.00~15.00m，暂定基底标高约-1.10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1.00~16.00m，基坑坡底线长约为 317.00m。本工程南侧、东侧及西侧为临时支护，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3 个月，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北侧支护结构为永久支护，设计使用年限同主体结构的设计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基坑坡顶水平、竖向监测，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1.3.2	服务期限	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期限以招标人和设计方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力、信誉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含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信誉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资格。 4、其他要求： 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低于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规范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19年4月19日14:00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3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中路支行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形式为：.ZTB 文件。
3.7.3 (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分册装订商务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标封面由系统自动生成，两个普通装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u>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监测服务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威招审 FW201911002 号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 14:00 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29 日 14: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14:00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③①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②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③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③④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③⑤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③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③⑦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③⑧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监

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班子中的人员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17)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禁止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表；
- (5) 投标人相关资料；
- (6) 技术文件（监测方案。单独装订成册）；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投标人报价时均按 6%税率计入总报价，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计算税金。

3.2.2 本项目报价要求详见第五章中的报价说明。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者网上银行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5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6 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 3.5.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班子中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 3.5.8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 3.5.9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

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技术标(监测方案)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

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人为_____，项目位于_____。项目规模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_____元。服务周期为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qdz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pdf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qdz文件形式导入，其中qdz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qdz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

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

（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

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3</u> 分 技术文件： <u>30</u> 分 投标报价： <u>57</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97\%$ ； 当 $n > 5$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97\%$ 。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		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均指房屋建筑工程沉降观测项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定标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技术文件招标人认为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否决投标条件

- (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7)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二、监测范围

甲方委托监测范围为：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基坑坡顶水平、竖向监测，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三、委托监测内容

序号	监 测 内 容	备注
1	坡顶水平、竖向监测	
2	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	
3	建筑物沉降监测	
4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四、执行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是否执行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07	√
6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7-2006	√
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

（二）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1、监测目的

(1)是参建各方能够完全客观真实地把握工程质量，掌握工程各部分的关键性指标，确保工程安全。

(2)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实测数据检验工程设计所采取的各种假设和参数的正确性，及时改进施工技术或调整设计参数以取得良好的工程效果。

(3)对可能发生危及边坡工程本体和周围环境安全的隐患进行及时、准确地预报，确保边坡结构和相邻环境的安全。

2、监测项目

边坡塌滑区有重要建筑物（构筑物）的一级边坡工程施工时必须对坡顶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地表裂缝和坡顶建（构）筑物变形进行监测。监测工作服务期限为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期限以招标人和设计方要求为准）。

(1)坡顶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

测点布置位置为支护结构顶部或预估支护结构变形最大处。

(2) 地面及道路沉降

测点布置位置为支护结构背后 1.0H（岩质）范围内，H 为边坡高度。

(3)坡顶建（构）筑物变形

测点布置位置为边坡坡顶建筑物基础、墙面和整体倾斜。

(4)周边管线沉降

监测点布置管沟或支架（墩）。

3、监测要求

(1)边坡工程监测应符合的几个规定：

①坡顶位移观测，应在每一典型边坡段的支护结构顶部设置不少于 3 个观测

点的观测网，观测位移量、移动速度和方向；

②监测方案可根据设计要求、边坡稳定性、周边环境和施工进度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2)地表位移监测可采用 GPS 法和大地测量法，可辅以电子水准仪进行水准测量。

(3)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测地表裂缝、错位等变化。监测精度对于岩质边坡分辨率不应低于 0.50mm。

(4)在支护结构施工前，须测得初读数。基坑降水及开挖期间，每天不少于一次；基础底板施工完到结构施工至±0.000 期间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测频率与时间间隔，可视测得的位移及内力变化情况放长及缩短。当监测数据异常和大雨季节，应加密监测次数。开挖过程中一旦出现裂缝或测试值达到上述界限须及时报警，以引起各有关方面重视，及时处理。

报警界限：本工程监测中，每一测试项目都应根据实际情况，事先确定相应的报警值，以判定是否超出允许的范围，判断工程施工是否安全可靠，是否需调整施工步序和优化原设计方案。一般情况下，每个报警值均由两部分控制，即总允许变化量和单位时间内允许的变化量。

(1)报警值确定的原则

①满足设计计算要求，不可超出设计值；②满足测试对象的安全要求，达到保护目的；③满足各保护对象的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④满足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要求；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和经济等因素，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投入。

(2)报警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原则，经过设计计算并结合工程实践经验，对该工程监测项目提出了以下报警值：

垂直支护：

桩顶部水平位移：累计值 20mm；

桩顶部竖向位移：累计值 20mm；

以上项目变形速率：2mm/d（连续三天）。

周边环境：

地面沉降：累计 10mm，变形速率：1mm/d（连续三天）；

地下管线：累计值 10mm，变形速率 1mm/d（连续三天）；

邻近建筑物位移：累计值 10mm，变形速率 1mm/d（连续三天）；整体倾斜 2/1000（倾斜速率：0.1/1000H/d 连续 3 天）。

锚杆内力：累计值 60%f（f—设计极限值）。

③清底后 24 小时内浇筑砼垫层，垫层应延伸至支护桩边。

4、基坑监测点平面布置要求

（1）各项监测点布置情况

①坡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布设在微型桩冠梁上，水平位移与竖向位移为共用点，间距为 15-20M，坡顶共布置测点 16 个；

②地面及道路沉降观测点布置在代表性的位置，每条道路的监测点布置不少于 3 个，共布置沉降监测点 16 个；

③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布置在基坑周围建筑物的角点及中间的位置，共布置沉降监测点 39 个；

④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共布置 33 个，根据管线具体类型及埋深资料完善后可补充。

图纸设计监测点位共 104 个，其中坡顶监测 16 个点，地面及道路监测 16 个点，建筑物监测 39 个点，管线监测 33 个点。在支护结构施工前，须测得初始数。监测频率为基坑降水及开挖期间，每天不少于一次；基础底板施工完到结构施工至±0.000（需回填完成）期间每周不少于一次，相邻两次监测时间不得超过 7 日。

5、资料整理及提交：如监测结果稳定，每次监测结束后，在下次监测开始时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如监测结果超出报警值，首先口头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并在 7 天内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监测竣工后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一式 6 份；具体如下：

- （1）水平位移及沉降变形监测成果表及曲线图；
- （2）基坑周边建筑物及道路沉降监测成果及曲线图；
- （3）基准点及监测点平面位置示意图；
- （4）变形监测分析报告。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关最终审定值为准。增值税税率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二份，监测费按季度进行拨付，支付比例为已发生监测费的 70%；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审计机关对监测费结算书审定后，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全部监测费余款（无息）。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委托监测时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监测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监测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支付监测费用。

4、乙方严格执行约定的技术标准，保证各种监测工作质量。

5、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或根据技术设计规定的时间和间隔进行各项监测工作，必要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成果及图纸等资料。

7、乙方应积极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8、乙方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监测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

七、违约责任

1、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与监测报告提供的数据明显不符，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监测单位进行重新监测，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重新监测的

全部费用。

2、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费用增加，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工程损失全部费用。

3、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乙方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甲方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因此造成的工程总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无法抵扣的税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双方了解本合同的人员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密，不应向外界透露本合同的敏感内容。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建威海和平路停车场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威海市和平路北，市立医院院内。拟建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21412.18m²，建筑物特性详见下表。

表 1 建筑物特性一览表

名称	平面尺寸 (m)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基底地坪 (m)	结构形式	基础形式	埋深
地下车库	109.4*53.4	/	3~4	-2.70m	框架	筏板基础	11.7~17.0

基坑支护范围内平整后自然地面标高约为 10.00~15.00m，暂定基底标高约 -1.10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1.00~16.00m，基坑坡底线长约为 317.00m。

进行基坑施工前，应预先在现场放出管廊外边线，使基坑内边线与管廊外边线至少保持 1500mm 净距，若图中尺寸与现场放样不一致，以现场放样为准。

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基坑周边环境情况，本工程南侧、东侧及西侧为临时支护，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3 个月，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北侧支护结构为永久支护，设计使用年限同主体结构的设计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二、工程地质条件

(1)结合边坡开挖情况及现场勘察情况，本次支护范围内出露地层情况为：自上而下分为 3 层，现分述如下：

①素填土 (Q₄^{ml})：黄褐色，干燥，松散，顶部有少量地面硬化，厚度 0.3m 左右，下部主要由砂类土回填而成，场区内普遍分布。厚度：0.50~2.30m，平均 1.00m；层底标高：9.00~14.80m，平均 12.09m；层底埋深：0.50~2.30m，平均 1.00m。

②强风化片麻岩：黄褐色，灰白色，片麻状构造，中细粒花岗结构，部分矿物已高岭土化，节理裂隙发育，岩芯较破碎，呈块状~短柱状，自上而下逐渐完

整，成份以石英、长石、黑云母为主，该层分布普遍，厚度：1.20~5.10m，平均2.73m；层底标高：7.20~11.10m，平均9.37m；层底埋深：2.30~5.80m，平均3.73m。

岩石坚硬程度为软岩，据野外特征，完整程度较为破碎，岩石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③中风化片麻岩：黄褐色，灰白色，中细粒花岗结构，片麻状构造，部分矿物已高岭土化，岩面新鲜，节理裂隙少许发育，岩芯较完整，呈柱状，成份以石英、长石、黑云母为主，该层普遍分布，未穿透，最大揭露厚度为15.9m，底部近未微风化。

三、水文地质条件

拟建场地所处地貌属丘陵，地下水类型为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基岩风化带节理裂隙中，受节理裂隙发育程度和连通程度的影响，地下水具有典型的不均匀性。勘察期间，仅3#钻孔（东北角位置）揭露地下水位，地下水位埋深6.5m，标高8.70m。结合周边经验，但随着基坑开挖后，围岩应力改变，地下水赋存条件发生变化，可能产生较多地下水。

四、周边环境情况

1、基坑周边环境情况（建筑）

基坑南侧：临近大门及管理用房，与拟建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3.6~10.0m，基坑开挖时均拆除，但需保留车辆出入空间。

基坑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4#楼（工程用途为宿舍楼及餐厅，砖混结构，地上6F，基底标高为12.0m，条形基础，持力层为强风化片麻岩），与拟建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11.0~12.4m；10#楼（工程用途为发热门诊，砖混结构，地上2F，基底标高为9.16m，条形基础，持力层为强风化片麻岩），与拟建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9.7~9.8m；5#楼（工程用途为行政办公、仓库，框架结构，地上6F，基底标高为9.1m，独立基础，持力层为强风化片麻岩），与拟建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9.6~9.8m。

基坑北侧：临近3#楼（工程用途为病房，框架结构，地上7F，基底标高为14.6m，独立基础，持力层为强风化片麻岩），与拟建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9.1~13.9m。临近道路挡墙，高度约为1.0~4.0m，砖混结构，持力层为强风化片麻

岩，与拟建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 3.1~4.8m。

基坑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 2#楼（工程用途为病房、医技，框剪结构，地上 14F，基底标高为 6.5m，筏板基础，持力层为中风化片麻岩），与拟建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 14.2~14.5m；1#楼（工程用途为门诊，框架结构，地上 3~7F，基底标高为 4.2m，筏板基础，持力层为中风化片麻岩），与拟建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 15.6~15.8m。临近人行道路，与拟建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 7.9~8.4m。

2、基坑周边环境情况（管线及管沟）

基坑支护范围场地现状为楼间停车场，顶部有砖铺地面，中间区域有存在电缆沟及部分管道，基坑开挖时均废除，对开挖无影响。

基坑南侧：临近管沟，直径约为 1.2m，埋深约为 1.0m，砼结构，东西走向，与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 6.1~9.9m，管沟内布置供电管线。供电管线南北走向、污水管线东西走向在基坑支护范围内，需迁移。

基坑东侧：临近化粪池，宽约为 3.0m，埋深约为 1.8m，砖混结构，与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 1.9~2.0m；临近管沟，宽约为 2.5m，埋深约为 1.5m，砼结构，南北走向，与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 0.5~0.7m，管沟内布置热水管线及供电管线，需迁移；临近污水管线，直径为 300mm，材质为砼，埋深约为 0.81m，南北走向，与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 3.1~10.0m；临近给水管线，直径为 100mm，材质为 PE，埋深约为 0.56m，南北走向，与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 7.8~11.9m。

基坑北侧：临近管沟，宽约为 4.0m，埋深约为 3.0m，砼结构，东西走向，与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 3.6~5.1m，管沟内布置蒸汽、消防、热水、供电、有线电视等管线。

基坑西侧：临近管沟，宽约为 4.0m，埋深约为 2.8m，砼结构，南北走向，与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 2.9~11.0m，管沟内布置热水、消防、热水、有线电视、供电、蒸汽机氧气等管线。临近给水管线，材质为 PE，埋深约为 0.56m，南北走向，与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 12.6~13.7m；临近污水管线，直径为 400mm，材质为砼，埋深约为 1.0m，南北走向，与地下车库轮廓线的距离约为 13.2~15.4m。

管线及管沟参数由历史数据查找，具体情况应以现场实际查验为准，如有较

大差异，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五、工程监测技术要求

1、监测目的

(1)是参建各方能够完全客观真实地把握工程质量，掌握工程各部分的关键性指标，确保工程安全。

(2)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实测数据检验工程设计所采取的各种假设和参数的正确性，及时改进施工技术或调整设计参数以取得良好的工程效果。

(3)对可能发生危及边坡工程本体和周围环境安全的隐患进行及时、准确地预报，确保边坡结构和相邻环境的安全。

2、监测项目

边坡塌滑区有重要建筑物（构筑物）的一级边坡工程施工时必须对坡顶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地表裂缝和坡顶建（构）筑物变形进行监测。服务期限为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期限以招标人和设计方要求为准）。

(1)坡顶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

测点布置位置为支护结构顶部或预估支护结构变形最大处。

(2) 地面及道路沉降

测点布置位置为支护结构背后 $1.0H$ （岩质）范围内， H 为边坡高度。

(3)坡顶建（构）筑物变形

测点布置位置为边坡坡顶建筑物基础、墙面和整体倾斜。

(4)周边管线沉降

监测点布置管沟或支架（墩）。

3、监测要求

(1)边坡工程监测应符合的几个规定：

①坡顶位移观测，应在每一典型边坡段的支护结构顶部设置不少于 3 个观测点的观测网，观测位移量、移动速度和方向；

②监测方案可根据设计要求、边坡稳定性、周边环境和施工进度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2)地表位移监测可采用 GPS 法和大地测量法，可辅以电子水准仪进行水准测量。

(3)应采取有效措施监测地表裂缝、错位等变化。监测精度对于岩质边坡分辨率不应低于 0.50mm。

(4)在支护结构施工前，须测得初读数。基坑降水及开挖期间，每天不少于一次；基础底板施工完到结构施工至 ± 0.000 期间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测频率与时间间隔，可视测得的位移及内力变化情况放长及缩短。当监测数据异常和大雨季节，应加密监测次数。开挖过程中一旦出现裂缝或测试值达到上述界限须及时报警，以引起各有关方面重视，及时处理。

报警界限：本工程监测中，每一测试项目都应根据实际情况，事先确定相应的报警值，以判定是否超出允许的范围，判断工程施工是否安全可靠，是否需调整施工步序和优化原设计方案。一般情况下，每个报警值均由两部分控制，即总允许变化量和单位时间内允许的变化量。

(1)报警值确定的原则

①满足设计计算要求，不可超出设计值；②满足测试对象的安全要求，达到保护目的；③满足各保护对象的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④满足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要求；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和经济等因素，减少不必要的资金投入。

(2)报警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原则，经过设计计算并结合工程实践经验，对该工程监测项目提出了以下报警值：

垂直支护：

桩顶部水平位移：累计值 20mm；

桩顶部竖向位移：累计值 20mm；

以上项目变形速率：2mm/d（连续三天）。

周边环境：

地面沉降：累计 10mm，变形速率：1mm/d（连续三天）；

地下管线：累计值 10mm，变形速率 1mm/d（连续三天）；

邻近建筑物位移：累计值 10mm，变形速率 1mm/d（连续三天）；整体倾斜 2/1000（倾斜速率：0.1/1000H/d 连续 3 天）。

锚杆内力：累计值 60%f（f—设计极限值）。

③清底后 24 小时内浇筑砼垫层，垫层应延伸至支护桩边。

4、基坑监测点平面布置要求

(1) 各项监测点布置情况

①坡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布设在微型桩冠梁上，水平位移与竖向位移为共用点，间距为 15-20M，坡顶共布置测点 16 个；

②地面及道路沉降观测点布置在代表性的位置，每条道路的监测点布置不少于 3 个，共布置沉降监测点 16 个；

③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布置在基坑周围建筑物的角点及中间的位置，共布置沉降监测点 39 个；

④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共布置 33 个，根据管线具体类型及埋深资料完善后可补充。

图纸设计监测点位共 104 个，其中坡顶监测 16 个点，地面及道路监测 16 个点，建筑物监测 39 个点，管线监测 33 个点。在支护结构施工前，须测得初始数。监测频率为基坑降水及开挖期间，每天不少于一次；基础底板施工完到结构施工至±0.000（需回填完成）期间每周不少于一次。

六、报价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监测服务。

(三)、工程概况：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建威海和平路停车场工程，拟建场地位于威海市和平路北，市立医院院内。拟建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22262m²，地上 1 层，地下 3-4 层，框架结构、筏板基础，基坑支护采用微型桩和锚杆组合方式。基坑支护范围内平整后自然地面标高约为 10.00~15.00m，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1.00~16.00m，基坑坡底线长约为 317.00m。根据场地地质条件、

基坑周边环境情况，本工程南侧、东侧及西侧为临时支护，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3个月，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北侧支护结构为永久支护，设计使用年限同主体结构的设计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四）、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基坑坡顶水平、竖向监测，地面及道路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建筑做法汇总、招标范围划分及相关设计答疑等资料；

2.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进行报价。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

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报价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三)、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四)、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

(十五)、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的检验、检测和验收工作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六)、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七)、本次报价应包含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清单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依据执行，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规定中标后需按6%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提出书面答疑，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监测用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

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4.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二十)、基坑监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监测方案的编制费用、评审费用等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

2. 基准点、监测点点位的设置、保护措施等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

3. 加强雨后基坑位移监测，提高监测频率，冬季温度骤降后提高监测频率，此费用综合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因此增加相关费用。

4. 中标单位应按制定的计划、质量要求安排观测，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5. 在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随时提供观测数据及阶段性成果报告，全部观测工作终止时，向建设单位提供观测报告及每次观测成果数据表，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二十一)、特别说明：

1. 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清单表格等要求报价，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任意改动样表均按废标处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标示“加盖公章”或“加盖印章”处，分别签电子单位公章、电子个人印章后上传。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期限以招标人和设计方要求为准）	
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存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基坑支护监测工程					
1	AB001	坡顶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点 1. 监测点位：详见图纸设计 2. 监测期限：基坑及主体结构施工期间 3. 工作内容：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点、监测点设置、仪器校验、准备、监测报告、监测预警、异常情况汇报、方案编制、评审等	点位/ 次数	3840.00			
2	AB002	地面及道路沉降观测点 1. 监测点位：详见图纸设计 2. 监测期限：基坑及主体结构施工期间 3. 工作内容：沉降监测、基准点、监测点设置、仪器校验、准备、监测报告、监测预警、异常情况汇报、方案编制、评审等	点位/ 次数	3840.00			
3	AB003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1. 监测点位：详见图纸设计 2. 监测期限：基坑及主体结构施工期间 3. 工作内容：沉降监测、基准点、监测点设置、仪器校验、准备、监测报告、监测预警、异常情况汇报、方案编制、评审等	点位/ 次数	9360.00			
4	AB004	周边管线沉降观测点 1. 监测点位：详见图纸设计 2. 监测期限：基坑及主体结构施工期间 3. 工作内容：沉降监测、基准点、监测点设置、仪器校验、准备、监测报告、监测预警、异常情况汇报、方案编制、评审等	点位/ 次数	7920.00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近二年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2017. 4. 29—2019. 4. 28）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监测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认证情况表

序号	认证项目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注：附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技术文件、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服务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服务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填写了项目负责人信息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需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班子中的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30.00]		
2.1	监测方案	30.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编制的项目监测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定，最高得30分。
3	资信标 [13.00]		
3.1	企业认证证书	8.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企业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8分。
3.2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近二年（2017.4.29—2019.4.28）承担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类似项目指房屋建筑工程沉降观测项目。 勾选的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57.00]		
4.1	投标报价	57.00	评标基准价A：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97%； 当n>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97%。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7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最高计至57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000000();每低于基准价（%）:1.000000();每低扣（分）:0.300000();每高扣（分）:0.6000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36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